

台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愛心工作隊服務章則

一、工作隊職責：

1. 以執行交通導護為主。
2. 配合學校之需要，適時提供人力支援。

二、參加人員：

1. 凡具有服務熱忱及奉獻精神的本校學生家長均可。
2. 凡具有服務熱忱及奉獻精神的本校學區內熱心人士。
3. 本工作隊總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（以後得視實際需要增加）。

三、工作隊組織：

1. 隊長一人，綜理隊務。
2. 總幹事一人，統籌全隊導護編排及協調人力支援事宜，
3. 會計一人，負責工作隊基金之帳務處理。
4. 小組長數人，負責小組工作之聯繫、督導與協調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

1. 交通導護：分六站，上下學時間協助導護老師指揮學童安全通過馬路。
每位隊員執勤次數為每週二次，若只排定執勤一次者，應為機動性協助支援。執勤時間如下：

星期	上 午	中 午	下 午
一	7:00-7:35	12:40-12:55	4:00-4:20
二	7:00-7:35		4:00-4:20
三	7:00-7:35	12:40-12:55	
四	7:00-7:35	12:40-12:55	4:00-4:20
五	7:00-7:35	12:40-12:55	4:00-4:20

2. 圖書管理：協助學校圖書室之整理、登錄及借還書等。
3. 陶藝教室整理：協助排窯、練土、教室清潔整理。
4. 其他：遇有學校大型活動時，提供人力協助及其他服務項目。

五、隊員配備：

1. 隊員通訊名單一份。
2. 執勤表一份。
3. 工作隊背心一件。
4. 哨子一個。
5. 指揮旗一枝。
6. 離隊人員：請把背心、指揮旗交回。

六、隊員權益：

1. 得參加學校辦理之各種活動及講座。
2. 配合學校活動之辦理，得展出各種才藝作品。
3. 服務滿五年以上退出者，學校頒發感謝狀表揚。

七、附則：

1. 全體隊員應本於愛護學校之精神，遵守相關規定。
2. 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校得隨時修訂之。

台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愛心工作隊互助辦法

- 一、為增進本愛心工作隊隊員情誼，彼此關懷，發揚仁愛互助精神，特立此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愛心工作全體隊隊員。
- 三、本辦法內容如下：

為籌措工作隊互助辦法之各項支出經費，每年9月每人繳交新台幣貳佰元整（\$200元）作為互助基金之用，並存放於工作隊基金專戶中保管。

互助辦法涵蓋範圍如下：

類別	項目	互助金辦理方式	備註
喜慶	本人生育	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	
	子女嫁娶		
喪亡	本人、配偶（夫家為主）	新台幣壹仟壹佰元	夫家為主
慰問	本人住院	水果禮盒（新台幣伍佰元以內）	單一疾病一次為限

- 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愛心工作隊基金專戶支出。（各隊員對於基金之使用若有意見，請於開會時提出，或以書面向幹部反應。
- 五、凡有上述項目發生者，請提供有關請帖、訃聞或資料給『愛心工作隊』，以利於本互助辦法之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103學年9月10日愛心工作隊隊員期初大會討論並通過實施之，若有修訂時亦同。

台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愛心工作隊自律公約

- 一、全體工作隊隊員均應擔任交通導護工作，並配合學校之需求全力協助學童上下學之安全維護工作。
- 二、工作隊隊員擔任交通導護執勤時，應提前十分鐘到達負責之路口，若有不便之處，請於前一日自行與同一路口之隊員更換。
- 三、全體工作隊隊員不得假借學校名義，從事各種政治活動、及招攬生意，更不可從事任何破壞學校名譽之行徑，或散佈任何不實、不利於學校之傳言。
- 四、無故不到勤三次者，視為自動退出本工作隊。
- 五、學校辦理大型活動需人手協助時，請儘量抽空給予協助。
- 六、隊員有任何問題或建議，請於開會時提出，或以書面反應，請勿於私下批評或議論，傷及隊員和氣，打擊隊員士氣。
- 七、工作隊隊員不得干擾學校行政及教師之教學。
- 八、本工作隊隊員應本於服務熱誠，儘量抽空參加愛心工作隊隊員會議。
- 九、請隊員多予聯絡，並相互扶持、鼓勵。

台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愛心工作隊服務表揚辦法

1. 服務滿五年以上退出者，學校頒發感謝狀表揚。
2. 服務滿十年者，於每年校慶時公開頒發感謝狀。
3. 服務優良者，得參加教育局每年舉辦之績優志工表揚。
4. 服務優良者，得參加各項私人單位機構舉辦之表揚大會。
5. 審查辦法由隊長總幹事及所有幹部開會決定。